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

- 一、申請溫熱型飲水機(以下簡稱飲水機)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 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適用範圍: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3910規定,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飲水機。
 - (二)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:依 CNS 3910規定,量測下列數值:
 - 1、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(E₂₄(kWh)),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,小數點 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 - 2、熱水平均溫度(T(°C))。
 - 3、實測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,其單位為公升(L),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,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 - 4、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$(E_{St,24}(g/天))$ 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,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,其計算公式如下:

$$E_{st,24} = \frac{E_{24}}{k}$$

其中溫度校正係數 $K = \frac{T - 周圍溫度(℃)}{100 - 周圍溫度(℃)}$

(三)能源耗用基準值(E)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,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, 其計算公式如下:

型式	能源耗用基準(千瓦小時)
熱水貯水桶容量(V)12公升以下飲水機	E= 0.034 × V+0.488
熱水貯水桶容量(V)大於12公升飲水機	E= 0.017 × V+0.692

- V: 熱水貯水桶容量標示值(公升),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,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(四)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之實測值不得高於標示值,且實測值與標示值皆不得高於能源耗用基準值。

- 二、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二)前款使用者為代理商時,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 上。
 - (Ξ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$(E_{st,24})$ 。